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9 年度第 1 次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伍、記錄人：許宏達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詳附件 1。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水公司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依本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訪查決議，提前一年於 112 年底完工供水，請台水公司依照重新檢討後里程碑進度進行控管，積極加速辦理。

二、各海淡廠重要工作執行表就工程執行部分，請訂定詳細控管項目與階段管控點。

案由二：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縣府補充填列重要工作執行表細部設計實際完成時間及月進度。

二、澎湖地區屬玄武岩地質，鑿井工程需時較久，工程發包進度已落後，請縣府確時掌握邀標工作，早日完成發包，控管工程如期完成。並請水文組協助及督導縣府相關工作。

案由三：連江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一) 水廠提出 109 年需求經費約不足 2,000 萬元部分，原則先於 109 年度離島二期整體經費調整勻支，若有不足再檢討前瞻計畫或後續年度支應。

(二) 109 年 6 月經費分配數約不足 300 萬元部分，本署已辦理預算提前分配調整中，請縣府於預算調整奉核定後依規定辦理請款。

(三) 部分工項有落後情形，請水廠加速趕辦，早日趕上進度。

二、「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因梅雨季影響有落後情形，現梅雨季已過，請督促廠商積極趕辦，早日趕上進度。

案由四：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金門大橋附掛自來水管工程」配合金門大橋施工進度，本年度規劃設計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原則同意於 109 年度金門地區補助款內調整勻支，並請於需求確定後報署辦理。

二、請金門自來水廠檢討 109 年度所執行 3 項工程預算可執行數，並將檢討結果於 3 日內提送本署，以利整體計畫經費之調配。

三、金門地區各項計畫階段性控管點皆有落後情形，請縣府與水廠加速辦理，早日趕上進度。

案由五：「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原規劃辦理「榮湖水庫浚渫工程」、「瓊林水庫滲漏改善工程」2 項工程，經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相關調查及檢討後，評估此 2 項工程在短期內不具投資效益。在原計畫經費不調整下，調整辦理「田埔水庫溢洪道及抽水平台改善及浚渫工程」、「金湖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與「太湖水庫

西側護岸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為有限資源最佳利用考量下，原則同意辦理。

二、請金門水廠儘速就計畫執行內容調整原因、替代方案內容及效益評估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本署審查，並檢討修正里程碑。

三、請水源組檢視計畫書核定內容，是否包含滾動式檢討機制，就金門水廠所提調整方案，依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拾貳、散會。

附表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金門縣政府所執行各項工作，實支數皆偏低，並 109 年 2 月分配數 70 萬元尚未請領，請縣府積極執行，並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金門縣政府	將依預定期程積極管控各案執行進度，並依本計畫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作業。	繼續列管(至 5 月份分配數 630 萬元，縣府請領 450 萬元。)
2	金門地區湖庫淤澱及改善工程之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已經落後很多，請金門水廠盡速完成改善工程定案，早日趕上設計進度，避免影響後續發包作業及本年度經費執行。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及湖庫原水導水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落後部分，請積極辦理早日趕上進度。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湖庫淤澱及改善工程部分，經顧問公司評估各固底改善方案之益本比皆小於 1，不具投資效益，後續依 109 年度「蓄水庫安全評估計畫」調查結果，綜整各湖庫淤積及蓄水構造物現況，提報變更修正計畫方案，俾利修正計畫內容及進度，以達到原計畫預期效益。	繼續列管
3	有關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用地作業期程與查核點請台水公司納入重要工作執行表內控管。	台水公司	已列入「七美、吉貝嶼海淡廠」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表(土地部分)控管。	解除列管
4	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請依管控點如期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以利工程如期於 111 年完成。	台水公司	基本設計報告南工處於 6 月 16 日函文顧問公司同意核備，顧問公司需於翌日起算 45 個日曆天內提送招標文件、甄審辦法(含預算書)初稿	解除列管
5	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6 月	台水公司	於 6 月 16 函文請撥第一期款 340 萬元	解除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辦理請款作業。			
6	請督促廠商如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地下水觀測井工程細設書圖與預算書等。	澎湖縣政府	廠商已完成預算書圖修正，並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解除列管
7	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5 月辦理請款作業。	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 5 月分配數業已核撥(請撥金額 89 萬 4,000 元)，並刻正辦理第一次經費沖銷作業，沖銷金額為 15 萬 5,000 元。	繼續列管(至 5 月份分配數 150 萬元，縣府請領 89.4 萬元。)
8	請掌控各工程執行進度如期完成，並加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以提升經費實支數。	連江縣政府	遵示辦理，將請承商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解除列管
9	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5 月辦理請款作業。	連江縣政府	已完成經費請領。	解除列管

##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9 年度第 1 次  
進度控管會議

時間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室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林元鳴		記錄	許宏達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陳承	
	2	連江縣政府			
	3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俊賢	
	4				
	5	金門縣自來水廠	課長	盛伯鼎	
	6	"		姜炎輝	
	7	連江縣自來水廠	課長	陳景金	
	8	"			
	9	台灣自來水公司	副處長	楊人仰	
	10	"		吳景厚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	課長	王志雄	
	12	"		顏弘政	
	13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管理士	張朝暉	
14	"	技術士	曹育群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15	綜合企劃組	正工	張嘉榮	
	16				
	17	工程事務組	正工	江文助	
	18				
	19	水文技術組	副工	翁文卷	
	20		副工	陳北強	
	21	主計室	專員	陳翠姿	
	22				
	23	水源經營組	副工	張嘉榮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